

一年内输掉20多万元 揭网络棋牌游戏幕后“局中局”

后台庄家操纵令赌客十赌九输

福建一位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年轻人林某,在一个名为“众娱平台”的App中参与棋牌赌博,短短一年内输掉20多万元。

警方发现,2019年至2020年5月间,犯罪嫌疑人许某、俞某利用“众娱平台”的房间功能开设赌博群,数百人参与赌博,涉及赌资达1000多万元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了解到,一些看似普通的“打麻将”“炸金花”等网络棋牌游戏,被犯罪分子利用来组织跨境网络赌博,已形成一条包括开发设计、运营维护、代理推广等环节的黑色产业链。

记者在应用商店输入“麻将”“扑克”等关键词,出现数百个相关的棋牌应用。其中一款游戏提供了“大厅模式”和

“亲友同玩”功能,前者可免费随机进入陌生玩家房间,后者需付费邀请亲友加入,支付1个钻石(1元钱)即可玩4局麻将。

“此类游戏的大部分玩家都是瞄准了‘亲友同玩’功能,通过微信群发赌资赢钱。”一位玩家表示。

记者从警方了解到,棋牌类网络赌博主要有两种运营模式,一是“房卡”模式,二是“充值提现”模式。

“房卡”模式较为隐蔽,如实体赌场一样,经营者提供赌博场所,收取一定费用,参赌人员自行“组队”玩棋牌。

另一类是“充值提现”类棋牌赌博。玩家要先向赌博App、网站等平台充值,

换取一定筹码,然后通过平台提现获得收益。

福建警方表示,在当前侦破的网络赌博案件中,“充值提现”类棋牌赌博为数不少。

福州公安机关今年6月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网络赌博案件。犯罪团伙设立大型赌博网站,提供棋牌、赛马、彩票等数十种赌博项目。“赌客在线参与棋牌赌博,却不知道实际上是与后台庄家在赌。赌客开始会尝到一点甜头,但随着投入不断加大,庄家会操刀‘杀猪’——或让赌客无法提现盈利,或让他们输光筹码。”办案民警说。

公安“断链”行动 持续开展

2019年以来,公安部联动多部委开展为期3年的打击整治跨境网络赌博犯罪“断链”专项行动。据公安部通报的数据显示,今年上半年,各地公安机关侦破跨境赌博案件257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1500余名,摧毁涉赌平台368个、技术团队148个,打掉支付平台和地下钱庄187个,查明涉案资金2290余亿元。

业内人士介绍,通信、网信等部门已加大巡查力度,通过技术手段识别、发现、封堵赌博App和网站。“及时封堵并不难,关键是要形成整治合力。”多地公安民警表示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治安巡特警支队行动大队副大队长陈沈建议,相关部门和软件商店应尽快建设App安全监测平台,对App权限信息、行为信息、内容违规信息等进行监测,自动发现其中包含的恶意行为和违规内容并输出监测报告。

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大伟建议,许多赌博App利用兑换积分、充值等方式实现资金收付,资金流通常披着合法外衣,应加强对相关网络平台的监管。

“线上赌客更容易头脑发热,赌到后面下注时,金额数字后多一两个零都没什么感觉了。”泉州安溪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肖瑞东说。公安部门提醒网民,因网络赌博输到倾家荡产甚至挪用公款走向犯罪的案例屡见不鲜,公众要警惕、远离各类“花式”赌博诱惑。

据新华社

犯罪团伙投入百万元开发赌博网站 窝点和运营多在境外

警方根据当前破获的棋牌类网络赌博案发现,犯罪团伙在开发设计、运营维护、代理推广、资金通道等各个环节均分工明确。

从开发数万元的棋牌赌博App到上百万元的大型综合赌博网站,网上都可找到专业团队,明码标价提供服务。记者在淘宝上联系多位App开发商,对方均表示可代为开发赌博App。

“棋牌游戏的开发并不难。”一位业内人士称,现在市面上开发的棋牌类游戏大概有几百款,开发成本从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,制作时间一般在1至3个月。

据福州公安机关介绍,一般而言,一

个普通的棋牌类App开发费用约为3万元至5万元,只需几台电脑、请几个员工运维即可。

一些规模大、技术等级高的平台开发价格更高。福州公安机关今年破获的那起公安部督办网络赌博案件,犯罪团伙架设的赌博网站安全防护等级高,可同时供上万人在线赌博,提供数十种赌博项目,网站的开发费用在百万元以上。

据多地公安民警介绍,为逃避打击,网络赌博团伙通常将窝点和运营设在境外,租用境外服务器招募境内代理商进行推广,网站维护、操控赌博结果等均在境外完成。

记者调查发现,棋牌赌博App、网站

的推广主要有两种方式。

一是利用传统应用商店下载。为了绕开多数应用商店的审核机制,一些赌博App开发出“套壳上架”模式,即App下载打开后显示游戏已下架或已更新,同时弹出网页引导用户进入新的下载页面,找到赌博App。

二是以高额抽成为诱饵招聘代理商,通过“社交引流”推广。记者在网站、贴吧、QQ群等发现大量此类广告。一位网站运营者介绍:“现在主要通过朋友圈和微信群来推广,一个微信号一天发两次朋友圈和两个微信群,每个微信群300人至500人,一个微信一天能保底引流8个客户。”

男子因戴口罩被陌生人打骨折 伤人者获刑8个月 检方抗诉要从重

“他看不惯我戴口罩,就把我手打成骨折。”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场“无妄之灾”,令湖南衡阳市祁东县52岁的男子熊小军至今仍感不忿。

今年1月30日晚上9时许,在祁东县一家烟酒摊,男子周某华见到熊小军戴着口罩,无故上前多次阻止,并将熊小军左手肩膀打伤。在医院,熊小军被诊断为左肱骨外科颈粉碎性骨折;经司法鉴定,熊小军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。

6月10日,祁东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周某华有期徒刑8个月,认为周某华具备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、部分赔偿情节,可从轻处罚。

祁东县人民检察院随后提起抗诉,认为一审判决量刑明显不当,周某华在疫情期间实施妨害疫情防控有关犯罪,应从重处罚。红星新闻记者获悉,目前,该案二审尚未开庭。

因为“戴口罩” 左臂被陌生人打骨折

红星新闻记者获取的判决书内容显示,事发当晚,周某华在祁东县一烟酒摊里喝茶时,看到熊小军戴着口罩,就去扯熊小军的口罩,两人因此发生口角。烟酒摊老板劝住双方,并将周某华送回家中。



熊小军手术后进行创口缝合。

10月11日,熊小军向红星新闻记者回忆,他与周某华素不相识,1月30日晚上9时许,周某华却觉得他“戴口罩不顺眼、出洋相”,对他多次进行谩骂、侮辱,并多次强行扯下他的口罩。

熊小军说,“当时他来的方向是一团黑,我没有看到他有没有拿工具。我下意识地抬起左手一挡。”

案件资料显示,周某华的伤人举动,造成熊小军的左肱骨外科颈粉碎性骨折及左上肢软组织挫伤。经司法鉴定,熊小军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。

伤人者一审获刑8个月

案件资料显示,2020年2月6日,周某华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;同日,被祁东县公安局刑事拘留;2月25日,周某华垫付被害人熊小军医药费4.3万元。

熊小军在医院的手术费为3万余元,加上检查费用等,一共为4.3万元,“他只是把手术期间的医药费垫付了,此外没有任何赔偿,我后续的治疗费用,他就不管了。”

2020年6月10日,祁东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称,周某华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构成寻衅滋事罪,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,祁东县人民法院认为,周某华能主动投案,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,

系自首;当庭自愿认罪,已赔偿被害人熊小军的部分经济损失,其悔罪态度好,又系初犯、偶犯,可依法从轻处罚。

“核其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及悔罪态度,本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。”祁东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寻衅滋事罪,判处周某华有期徒刑8个月。

红星新闻记者注意到,周某华的刑期从2020年2月6日起,至2020年10月5日止。

检方抗诉要求从重判决

对于一审判决结果,熊小军表示不服,并请求检方提出抗诉。2020年7月10日,祁东县人民检察院作出《刑事抗诉书》称,该院依法审查认为,一审判决量刑明显不当,周某华在疫情期间实施妨害疫情防控有关犯罪,应从重处罚。

祁东县人民检察院称,被告人周某华“随意殴打他人,致一人轻伤一级,情节恶劣”,应当在1年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。

熊小军接受红星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,目前,他的左手已经无法活动,造成部分生活不能自理,目前已向衡阳市中院递交申请书,申请进行伤残等级鉴定,“法院为何只判处8个月刑期?我要求一个公正。”

据红星新闻

图据红星新闻